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润股份（002568）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并确认：

1、前期披露的信息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百润股份：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预计 201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00%-350%。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百润股份：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00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48,000,000 股。

（3）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公司先后于 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7月14日分别发布了《百润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和《百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4）由于公司拟变更子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百润股份：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经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百润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及《百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后，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百润股份：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以上相关公告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上述所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